

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

109年4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291000號修正

一、為協調、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等工作，依自殺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策劃並研議本市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策略事項。
- (二) 協調、整合、督導、考核及促進本府各局處推動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業務並提供諮詢及支援。
- (三) 推動其他心理衛生及心理問題之防治事項。

八、本會依業務需要，分設下列工作小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本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勞工局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組務；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十二人，由組長自前點負責辦理相關業務之幹事遴選兼任，辦理組務：

(一) 家庭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由本府社會局主責):

1. 建立完善社福安全網絡，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
2. 強化家庭面對各階段生命議題之適應能力，並增進家庭關懷能量。
3. 強化特殊群體家庭心理健康，提升家庭抗逆力。
4. 其他推動家庭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事務。

(二) 學校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由本府教育局主責):

1. 建構心理健康之學校環境。
2. 型塑溫馨友善之校園文化。
3. 培養師生正向之心理素質。
4. 其他推動學校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事務。

(三) 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由本府衛生局主責):

1. 型塑重視身心健康之社區文化。
2. 建構有益身心健康之生活環境。
3. 培養身心健康之自我管理生活型態。
4. 充權社區弱勢族群。

5. 其他推動社區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事務。
- (四) 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由本府勞工局、人事處主責):
1. 推動友善職場及身心健康之工作環境。
 2. 強化事業單位重視勞工之心理健康，並促進失業者之心理健康。
 3. 促進本府公教同仁之心理健康。
 4. 其他推動職場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事務。